

立法会：律政司司长根据《致命意外条例》动议的决议致辞全文（只有中文）

以下是律政司司长林定国资深大律师今日（五月三日）在立法会会议上根据《致命意外条例》（第 22 章）动议的决议致辞全文：

主席：

我谨动议通过议程所印载的决议。

这项决议旨在把《致命意外条例》（第 22 章）第 4（3）条订明的亲属丧亡之痛损害赔偿法定款额（以下称为「亲属丧亡之痛赔偿款额」）由 231,000 元增加至 242,500 元。

上述《条例》在一九八六年制定，容许为死者受养人的利益，就某人导致死者死亡的错误作为、疏忽或过失，向该人提出索偿诉讼。根据《条例》提出的诉讼，可申索项目包括第 4（3）条所订明的亲属丧亡之痛的损害赔偿款额。《条例》第 4（5）条订明，立法会可藉决议更改有关款额。《条例》自制定以来，亲属丧亡之痛赔偿款额曾分别在一九九一、一九九七、二〇一八及二〇二〇年上调共四次。经上一次在二〇二〇年进行的检讨后，款额获调整至现时的 231,000 元。

在一九九七年，时任律政司承诺每两年一次检讨法定亲属丧亡之痛赔偿款额，以反映通胀。政府在二〇一八年进行检讨时重申承诺，每两年一次检讨亲属丧亡之痛赔偿款额，并参考甲类消费物价指数以计及通胀。本双年检讨周期以甲类消费物价指数为参考审视二〇二〇年至二〇二二年间（参照期）的通胀影响。

采用 12 个月甲类消费物价指数平均数进行计算的做法可靠，较少受指数的急剧波动影响。在本检讨周期中，政府是比较截至二〇二〇年九月与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的 12 个月甲类消费物价指数平均数。采用前者是因为最近一次检讨的截算日期为二〇二〇年三月，大约是该 12 个月平均计算期的中间点，而后者则是参照期内的最新数字；两者之间的变动率为 4.9%。

因此，政府拟动议今日的决议，把亲属丧亡之痛赔偿款额由 231,000 元相应增加至 242,500 元，以反映参照期内按甲类消费物价指数计算的

通胀。决议通过后，会于刊登宪报当日起生效。

我们已把这次双年检讨的结果和政府拟议今日提出的动议通知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香港律师会、香港大律师公会和香港保险业联会。

另外，在二〇一八年检讨之前及进行期间，有建议认为除了每两年一次参考甲类消费物价指数检讨亲属丧亡之痛赔偿款额外，也应全面检讨应如何厘订亲属丧亡之痛赔偿款额以计及通胀以外的其他因素。那是一项不同的事宜，不应影响这次旨在参考甲类消费物价指数以反映通胀的双年检讨。政府会在适当时候就全面检讨的建议另行汇报。

我谨此陈辞，恳请议员支持这项动议。

完

2023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